

证券代码：300462

证券简称：华铭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0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已于2016年1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其后，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001）、2016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03）、2016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05）、2016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007）、2016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08）、2016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09）、2016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013）、2016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16）、2016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17）。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重组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但由于标的公司业务数据量十分庞大，标的公司业务收入与成本的确认需要与公司客户以及公司后台系统进行认真的比对校核，以及外部核查函证尚未全部取得，公司预计无法于2016年4月7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文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特说明如下：

一、本次停牌的事由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做强做大上市主体，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发行股份和现金购买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标的公司一）和某软件开发公司（标的公司

二) 100%的股权。公司将在坚守原有主业的基础上, 通过本次交易, 纵向一体化延伸上游产业链, 搭建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的发展格局, 实现上市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初步实现上市公司双轮驱动的战略发展目标。

二、标的公司基本介绍

1、标的公司一

一家专业的 IT 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提供商, 以 IT 咨询、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综合运维服务为核心业务, 专注于为客户规划、建设、运维、管理 IT 基础设施。

2、标的公司二

一家专业的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与服务提供商, 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先进技术, 为企业客户、金融客户和政府客户等客户, 在产业、政务、环保、节能、民生等领域, 提供智能平台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的全方位软件解决方案。

三、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 公司、相关中介机构做了大量工作, 主要包括:

1、经过多次洽谈, 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协议, 涉及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定价原则、支付方式等事项尚在沟通协商中;

2、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全面展开针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进行系统梳理。

目前各项工作都在有序推进, 相关协议和文件都在同步准备中。

四、本次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

1、本次并购涉及两个标的公司, 涉及企业业务数据量十分庞大, 需通过专门的 IT 审计进行系统梳理与验证;

2、标的公司上下游客户与供应商数量较多, 公司及各中介目前正对标的公司的客户与供应商就业务往来进行函证核查, 全部回函的取得尚需时间;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出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考虑, 申请继续停牌将更有利于本次重组的成功。

五、本次申请继续停牌的相关安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该议案未经审议通过, 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4 月 7 日起复牌; 若该议案经审议通过, 公司股票将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前复牌。

六、本次申请继续停牌的相关承诺及风险提示

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获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申请获监管机构同意，公司预计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前复牌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文件。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在 2016 年 4 月 7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03 月 22 日